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6

第16期 (总第1119期)

## 目 录

### 【省政府令】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 ..... (3)

###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省级生态市第八批省级生态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6]1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浙江省模范集体称号和  
秦曙光等 51 人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浙政发[2016]15 号)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浙政发[2016]16 号) ..... (1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38 号)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39 号) .....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40 号) .....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植 1 亿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41 号) .....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5 号) ..... (33)

##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344号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6年4月8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防空地下室管理,发挥其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防空地下室的建设、使用、维护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防空地下室,是指结合地面民用建筑修建的战(灾)时可用于防空(灾)的地下建筑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空地下室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财政、价格、审计、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空地下室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及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港区)和重要经济目标等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下同)地面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省规定的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或者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医疗救护工程的,防空地下室应建建筑面积可以按照6级人员掩蔽工程建筑面积的60%核定;修建人民防空专业队工程或者5级人员掩蔽工程的,可以按照6级人员掩蔽工程建筑面积的70%核定。

**第五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民防空等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对防空地下室建设提出控制要求。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制定土地出让方案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等级、建筑面积等建设要求,并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后,可以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

-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 (二)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内已建人民防空工程已达到国家和省有关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要求的;
- (三)因流沙、暗河、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
- (四)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施工难以保证自身及其周边安全的;
- (五)不能满足防空地下室最小净高要求的;
- (六)国家规定可以建或者少建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手续:

- (一)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 (二)对属于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
- (三)对属于第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对其中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实地勘验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八条** 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按照规定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减免政策的,可以予以减免。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财政、审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使用情况的

监督。

**第九条** 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民用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法律、法规对从事防空地下室设计、监理以及防护设备和设施生产、安装等活动有相应资质(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防护设备和设施,是指能够使防空地下室防护武器破坏效应的各种孔口防护、防核生化的设备和设施。

**第十条** 防空地下室设计应当符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民防空等专项规划要求,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设计标准及技术规范,遵循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工作量最小原则。

有防护功能平战转换需要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专篇,明确防护功能平战转换部位及其工程量、转换时限、方法和技术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相邻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应当按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民防空等专项规划要求实现互相连通,或者在适当位置预留地下连通口。

不同地块相邻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按照相应地块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修建连通道的,连通道面积可以各自计入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防空地下室根据规划需要与其他地下工程连通的,其他地下工程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施工质量监督,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技术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监督,并自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报告,同时抄送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预留、预埋和安装。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资格的检测机构对预留、预埋和安装的防护设备和设施进行质量检测。

**第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人民防空标识标牌。

人民防空标识标牌应当保持完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

**第十五条** 建有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进行竣工测绘时,应当同时对防空地下室进行测绘,竣工测绘报告应当标注和说明防空地下室的空间位置和建筑面积。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竣工验收,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竣工验收报告、防空地下室质量保修书等报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防空地下室未经防护专项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防空地下室验收文件备案后、投入使用前向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设立登记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防空地下室范围标注图及平时使用用途等说明。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登记表和相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明确使用范围和用途、维护管理责任和具体要求、建设单位注销后的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落实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责任书示范文本由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发生变更、注销或者改变平时用途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合并、分立的,由合并、分立后承受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负责。

建设单位注销的,应当按照责任书要求事先落实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承接单位,向其移交防空地下室工程档案资料,同时按照规定协助承接单位向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物业管理等单位实施日常维护管理,也可以约定由使用单位实施日常维护管理。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管理等单位实施日常维护管理的,或者约定由使用单位实施日常维护管理的,应当与物业管理等单位、使用单位签订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明确防空

地下室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并自签订协议之日起1个月内将有关协议报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的建设单位、物业管理等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维护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实施维护保养,妥善保管维护管理档案,保持防空地下室良好使用效能。

**第二十条**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结构及构件完好,工程无渗漏,构配件无锈蚀、破损等现象;
- (二)通风与空调、给排水、电气、通信、消防等系统运行正常;
- (三)防护设备和设施性能良好,消防、防水、防汛等设备和设施安全可靠;
- (四)室内空气等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 (五)进出道路通畅,孔口伪装和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第二十一条** 防空地下室及其外墙外侧5米所对应的上方垂直距离2米、下方垂直距离5米以内,为防空地下室安全保护范围。

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挖砂、打桩、伐木、爆破、埋设管道、建设建(构)筑物,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对防空地下室造成损失。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施工质量和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进入防空地下室现场进行现场检查、勘验;
-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违反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施工质量和维护管理要求的行为。

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临战(灾)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空(灾)或者应对突发事件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安排使用防空地下室。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不得阻挠、干涉和拖延。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防空袭方案和应急预案,编制防空地下室战(灾)时使用方案。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防空地下室战(灾)时使用方案,制定平战(灾)使用功能转换实施方案,落实人员职责,做好平战(灾)转换准备。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将有关协议报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的,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的,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负责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的单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对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申请进行核实的;
- (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责任书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省级生态市第八批省级生态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6〕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生态市、县(市、区)创建工作,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决定命名台州市为第二批省级生态市,命名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市瓯海区、东阳市、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市路桥区为第八批省级生态县(市、区)。

希望被命名的省级生态市和生态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巩固发展创建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积极培育生态文化,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为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4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浙江省模范集体称号和秦曙光等51人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6〕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决定,授予在2015—2016年建设“两美”浙江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浙江省模范集体”荣誉称号,授予秦曙光等44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和夏利明等7名建设“两美”浙江重点工程立功竞赛先进个人“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劳动模范,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模范集体和劳动模范为榜样,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授予建设“两美”浙江重点工程立功竞赛先进集体“浙江省模范集体”荣誉称号单位名单
2. 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3. 授予建设“两美”浙江重点工程立功竞赛先进个人“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7日

附件 1

## 授予建设“两美”浙江重点工程立功竞赛 先进集体“浙江省模范集体”荣誉称号单位名单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 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秦曙光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班长
游红英(女)	杭州茶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方 淳	浙江省杭州第十四中学教科处副主任
徐福平	杭州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抢修队队长
郦越宁	杭州民生陶瓷有限公司工人
厉忠听	宁波市江东区环境卫生经营服务中心汽车队队长
陈淑芳(女)	象山县畜牧兽医总站站长
吴 飞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范丽锋	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班组长
李 宏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副院长
卓东健	温州市蒲鞋市小学校长
徐颢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技术开发部主管
白丽珍(女)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主任
周象汉	温州巨仕皮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郑晓强	温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交警

- 王建荣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高级工程师、经理
- 施文美(女) 湖州太平微特电机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 陈峰云 湖州市气象局观测与预报处处长
- 刘云良 平湖市保丽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利华(女) 浙江雅莹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 钱辛慰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
- 何旭斌 浙江龙盛集团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技术中心主任
- 厉法荣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检修部主任
- 金友良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口腔科主任
- 程芝见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工
- 沈迎春(女) 永康市广播电台记者
- 吴海尧 浙江省东阳中学校长、党委书记
- 吴 坚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
- 方向明 衢州市柯城区明豪工艺品厂来料加工经纪人
- 王恩云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机加工工段长
- 金珍珠(女) 台州市黄岩区第三人民医院护士长
- 王以日 台州初级中学校长
- 张学炉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电工班班长
- 张立岩 丽水市人民医院骨科主任
- 陈万平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酆云平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浙江分局导航保障室副主任
- 周新科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卫视新闻中心评论部主任
- 杨德仁 浙江大学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 张明跃 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
- 郑明耀 岱山县秀山乡卫生院副院长
- 董业宗 舟山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丁晓春 湖州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客运出租分公司驾驶员
- 房 弢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温州站站长
- 王建明 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表演部动画主管

附件 3

## 授予建设“两美”浙江重点工程立功竞赛 先进个人“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夏利明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杜 峰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第 4 标段项目经理
黄维章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项目副总指挥
吴永位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征地拆迁部部长
江学斌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建管中心副主任
陈 涛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总工办副主任
王 杰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杭黄铁路站前 IV 标项目部经理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浙政发〔2016〕1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精神,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政府决定,从 2016 年起调整完善我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内容

(一)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国家规定课程和省级地方课程所需教科书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

(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统一确

定全省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的补助水平。所需资金部分由中央财政补助剔除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因素承担,余下部分由省与各市县财政按现行比例分担(两类六档:20%、40%、60%、80%、90%、100%)。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三)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以市县为主,各地要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校生人数和校舍建筑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在预算中安排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省财政按因素法给予适当奖补。

(四)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政策。各地要切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要求,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教师养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改善中小学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同时,在“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的基础上,继续安排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奖补,实现教育经费的“可携带”。

## 二、实施步骤

(一)2016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落实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应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10倍以上拨付,并纳入义务教育保障体系,随班就读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执行。

(二)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在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的低保家庭子女、烈士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子女和残疾学生,按小学生每人每天4元、初中生每人每天5元,年在校250天标准,生均分别给予1000元/年和1250元/年的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50%后,再由省与市县财政按公用经费补助比例分担。

(三)以后年度,根据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适时完善城乡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政策措施。

### 三、组织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主体责任。要结合人口流动的规律、趋势和城市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经费分担责任落实相应资金,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级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共同加强对义务教育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3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精神,推动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加快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学校美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是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美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各级政府和学校的共同职责。当前,美育仍是整个教育事业中的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学校对美育育人功能认识不足,重应试轻素养、重少数轻全体、重比赛轻普及,应付、挤占、停上美育课程的现象依然存在,美育师资队伍数量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有待加强。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提高思想认识,克服轻视美育的短视行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

同时围绕加快建设“两富”“两美”浙江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目标,采取有力措施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浓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拥有开阔的眼光和胸怀,培养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合格接班人。

## 二、开齐开足开好美育课程

学校美育课程建设要以艺术课程为重要载体,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保证艺术教育课程计划的落实,保证学校美育课程和学生参与美育实践活动的时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艺术课程,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初中每周不少于2节,并组织开展不少于2个与艺术相关的社团活动。普通高中艺术课累计不少于108节,非艺术类中职学校艺术类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72节,鼓励、支持学校开设丰富多彩的艺术类选修课程。普通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适应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公共艺术课程,包括限定性选修课与任意性选修课,保证每名学生至少选修1—2门艺术课程。

开发建设以美育为主要内容的体艺特长类课程。义务教育阶段在国家课程框架内,可以班级为基础进行合唱、器乐演奏、舞蹈、戏剧、书法、朗诵等表演性美育课程的开发。普通高中要在开设好音乐、美术必修模块的基础上,创造条件开设舞蹈、戏剧、戏曲、影视、演奏等教学模块,结合本校实际和师资条件等在教学内容上进行调整和补充,满足学生需求。职业院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要充分挖掘校内外的美育课程资源,结合学校特点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加强美育研究,开发具有浙江地域文化特点的精品优质艺术课程。

积极探索教学方式改革,提高美育课程的质量。遵循学生身心和艺术教育发展规律,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制订符合我省实际的美育课程实施方案,探索符合学生特点、体现学科特征、契合地域特色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引导学生独立思考、主动探究与合作交流,营造富有创意和美学特色的课堂文化。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的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充分发掘学生的个性潜能。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艺术竞赛活动,严禁任何部门和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性艺术活动或商业性庆典活动。

加强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高校根据本校学科建设、地方美育资源优势及师资状况开设各种具有特色的艺术任意性选修课程或专题讲座,课程设置应能适应全面提

高大学生审美素养的总体要求,兼顾覆盖多种艺术门类,涵盖理论传授、艺术赏析和艺术实践等多个层次,满足广大学生的选修要求。

### 三、丰富美育教育的内容和形式

丰富教育内容增强吸引力。学校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把美育实践活动列入学校教育教学的整体计划中,保证每周有固定的活动时间。中小学要以学校为基础,以班级为重点,在开齐、上好音乐、美术等课程的同时,大力推广体育艺术“2+1”项目,推动学生在校期间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和爱好。高校应根据自身条件,结合美育课程教学、形势教育、思想道德教育,举办经常性、综合性、多样性且主题鲜明的美育实践活动,扩展和丰富学校美育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

积极开展学校艺术活动。各地要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让每个学生能够参加至少1项艺术活动,培养1—2项艺术爱好。创新学校艺术活动形式与内容,培养学生对艺术的兴趣,提高活动参与面,挖掘、培养学生艺术特长。大力推进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合唱等集体活动。

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传承和发展。重视和加强对学生的艺术经典和传统文化教育,吸收当地人文艺术特色养料,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工作,开设、开发富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地方和校本课程,让优秀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得到传承和发展,滋养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

### 四、积极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美育实践活动

建设各类学生艺术社团。各中小学校要建立声乐、器乐、舞蹈、戏剧、绘画、书法、设计、摄影等多种课外艺术活动兴趣小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组建学生艺术社团,发挥艺术特长学生的骨干作用,形成本地、本校艺术活动的特色和传统。高校普遍建立大学生艺术社团,每年定期组织吸收新团员。配备相应的指导教师和场地,落实专项活动经费,保障学生艺术社团的正常排练、演出、学习等活动的开展。培育一批特色鲜明、水平较高的校级美育实践活动社团。

加强学校艺术社团活动的管理。制定完善、科学的社团管理制度、排练计划和活动方案,改变社团艺术活动碎片化、随意化现象,提高美育实践活动课程的质量与效果。积极引导全体学生参加健康向上的艺术社团活动,并从多方面支持社团建设和活动的开展,积极鼓励合唱、话剧、戏曲、群舞等集体性美育活动项目的开展。引导艺术社团活



动与艺术课堂教学、群艺活动等有机结合,提升艺术活动效益。

建立校外美育实践活动基地。各地要建立有效机制,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的形式,加强少年宫、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音乐厅、博物馆、剧团等社会艺术文化单位、团体与学校的联系,将校外教育与校内教育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校外活动场所在组织、辅导学生美育实践活动方面的资源优势 and 育人功能。聘请优秀的艺术家、民间艺人、艺术表演团体等进校园讲学、授课,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因地制宜建立艺术工作室和实践基地,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美育实践活动。

### 五、重视校园文化的美育功能

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掘各学科教学内容中的美育因素,提高各学科教师的审美素养,综合运用学科美育资源提高学生审美素养。

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学校文明礼仪、文明风采、文明寝室和美丽校园、文化校园等建设,改善学校办学环境;加强对校训、校歌、校徽的宣传教育,培育青少年良好的文明习惯和人格修养,形成以文化人、以美育人的良好氛围。

### 六、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

配足配齐配强学校美育教师。根据美育课程开设和美育活动实践的特点配备美育教师。镇(乡)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至少要配备音乐、美术专职教师各1名。各高校要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美育教师。建立激励机制,有效破解中小学校美育教师紧缺问题,重点补充农村学校美育教师,提高中小学校专职美育教师配备比例。各地可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音体美教师招聘专项计划,及时有效补充农村中小学校音体美教师。完善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制度,加大对口支援工作力度,采取走教、支教、巡回教学、对口辅导等多种形式,支持、鼓励城镇学校艺术教师、中青年艺术教师和骨干艺术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解决农村学校艺术教师短缺、教学质量不高的问题。对规模较小难以单独配备美育教师的农村学校,可以按镇(乡)中心校及所属分校(教学点)教学班级总规模集中配备专职美育教师到镇(乡)中心校,由中心校统一安排专职教师以走教形式完成中心校及下属各分校(教学点)的美育课程教学和活动任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向农村小规模、偏远学校输送中小学校美育课程数字教育资源,扩大资源覆盖面。

完善美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以提高农村艺术教师质量为重点,把艺术教师培养纳入本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美育教师。在美育师

资不足的地区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一支兼职美育教师队伍。开展中小学美育教师专项培训,加强美育教师育人能力培养,重视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的同步提升,充分发挥艺术名教师、特级教师在育人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以提升师德修养、育人意识和业务能力为目的,组织开展中小学美育教师教研活动。积极开展加强学校美育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关心美育教师的成长和发展。科学合理安排教师工作量,保障教学、排练的质量和效果。在职务评聘、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保证美育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鼓励和引导高校艺术专业教师、艺术院团专家等到中小学校开展结对活动,担任兼职艺术教师。专业艺术院校要积极在中小学校建立对口支持的基地。积极创造条件加强与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提升我省中小学校美育教师的专业素养和学校美育教学水平。

#### 七、建立健全美育工作评价和督导制度

建立覆盖全省的中小学艺术教育质量监测体系。每年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形成由省市负责规划和提供监测标准或内容、县(市、区)具体负责实施的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评价制度。建立初、高中毕业学生艺术教育质量标准。探索开展高校学生艺术素养测评。

建立学校艺术教育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要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要求和重点开展自评工作,纳入校长考核内容,并向社会公示结果。继续开展高校艺术教育工作督查,适时组织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检查,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在高校的落实。通过年度报告等制度的实施,形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层层推进的学校美育工作新机制。

#### 八、加强美育工作组织领导

各地要结合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加强对学校美育工作的领导,将美育工作纳入学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纳入教育发展规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进学校美育工作方案,逐步解决学校美育工作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要通过多种形式筹措资金,满足美育发展基本需求。统筹配置城乡美育教育资源,尤其要重视农村学校美育教育资源的配置。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高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学校,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结合互联网发展新形势,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联合建设美

育网络资源共享平台。鼓励各地筹措和利用社会资本改善学校美育工作条件,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校美育工作的良好环境。

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与联动,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多方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共同推进学校美育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3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力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创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全面实施“营改增”。从2016年5月1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性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70%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水利厅、省地税局)

(三)完善新型墙体材料管理。简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缴款结算程序。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简化优

惠办理手续,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享受优惠政策,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只需备案,无须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国家和省明确取消或停止征收的涉企收费项目,任何地方、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转为经营性收费,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取。(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 二、切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五)合理把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节奏和力度。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原则上每2年调整1次,调整幅度基本与劳动生产率相协调。(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

(六)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进一步降低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比例。对自缴纳工资保证金之日起3年内未发生严重拖欠工资行为的建筑业企业,已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

(七)降低社会保险费。根据国家部署,精简归并“五险一金”。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实行临时性下调,从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费率由1.5%降为1%。继续贯彻执行工伤、生育保险费率下降政策。2015年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能力达到12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企业,由当地政府确定2016年下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下浮幅度相当于企业单位缴费部分1个月的额度。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经信委)

(八)继续推进“机器换人”。鼓励企业加大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机器换人”投资,每年减少生产一线简单用工50万人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8%以上。(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 三、切实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九)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从2016年1月1日起,全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4.47分。(牵头单位:省物价局)

(十)扩大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支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协商确定电价,全年直接交易电量争取扩大到200亿千瓦时左右。(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十一)对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用电实行优惠电价。2016—2017年,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用电价格,按大工业用电相应电压等级的电度电价执行,免收基本电费。(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经信委)

(十二)对自备电厂关停后的企业用电实行优惠电价。对按规定期限全厂关停地

方自备热发电机组的企业,在关停后3年内,按其关停前3年机组的平均发电量享受用电电价优惠,标准为现行目录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2元。(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经信委)

(十三)降低企业用气价格。非居民用户用气省级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降0.1元。所有煤改气用户气价控制在省级门站价格加价每立方米0.6元以内。城市燃气管道输配价格下降20%以上,全省终端销售价格不得高于每立方米3.4元。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生活用气,可选择执行居民气价;已实施阶梯气价的,可按当地居民第一档气价的1.1倍执行。(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 四、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四)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帮扶企业。规范存款及账户招投标定价行为。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困难企业的分类帮扶,对重点帮扶企业实行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严禁在存贷款利率以外附加条件、支付费用,加大对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牵头单位: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

(十五)创新企业融资机制和方式。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支持金融机构提高信用贷款比例。积极推广专利权质押、商标权质押和排污权抵押贷款等融资创新。大力发展设备融资租赁。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探索开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加快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牵头单位:浙江银监局、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经信委)

(十六)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支持省内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金融产品,利用成本更低、期限更长的主动负债工具,从全国金融市场筹集资金,替代高成本负债产品。扩大全省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大力支持企业发行新公司债。(牵头单位:浙江证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

(十七)防范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进一步扩大市、县(市、区)政府应急转贷基金覆盖面和资金规模,加强对困难企业的贷款周转支持。推进小微企业贷款“以贷还贷”等续贷模式的增量扩面,加快推动“无还款续贷”“年审制”等还款方式创新向中型企业延伸。建立省级金融机构与重点市、县(市、区)政府的对接协调机制,共同推进企业“两链”风险化解。推动银行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做到应核尽核。(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省经信委、浙江银监局)

#### 五、切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十八)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新建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项目的企业、占地广的深加工农业龙头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作为“确属发展前景较好,但目前亩产税收贡献不大”的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地税局)

(十九)创新土地出让方式。积极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鼓励各地采用出让年限小于50年、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地。(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二十)下调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根据土地规模、土地估价结果、土地市场情况等,适当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出让金缴纳期限。(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一)支持标准厂房建设。将标准厂房建设用地纳入各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鼓励利用“三改一拆”拆改土地、城镇低效用地建设标准厂房,2016年新建标准厂房500万平方米。鼓励标准厂房微利出租或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割转让。(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

## 六、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二十二)全面规范港口、机场、公路经营性收费。禁止限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规范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管理,推进全省高速公路整车式称重系统建设,完善公路计重收费办法。积极发展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业务和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ETC),在提高使用率的同时,对货运车辆通行收费实行优惠。(牵头单位:省物价局,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团)

(二十三)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组织开展多式联运试点,加快构建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等多式联运体系。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推进重要港区、物流中心集疏运通道和重要产业集聚区物流通道建设。(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委)

## 七、切实降低企业外贸成本

(二十四)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和海关监管区服务收费。下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降低10%收取安全产品制售费。(牵头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二十五)优化出口退税办理。对出口企业实行分类差异化管理,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核手续,开展“互联网+便捷退税”创新试点,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加快出

口退税进度。(牵头单位:省国税局)

(二十六)提高检验检疫通关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行“三通”(通报、通检、通放)、“两直”(出口直放、进口直通)一体化业务改革,加快推进检验检疫全流程无纸化工作方式。扩大采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范围。(牵头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

(二十七)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鼓励企业直接与海外客商进行交易,积极培育中小企业外贸代理平台。简化企业在海外投资建厂自用产品和在国外设立批发展示中心、商品市场、专卖店、海外仓产品的相关出境程序,切实降低跨境电商企业结汇、退税、报关等相关成本。(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八、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八)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组织开展项目区域能评、区域环评改革试点,逐步实行企业独立选址项目高效审批,开展非独立选址项目不再审批制度试点。深化推进“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加快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二十九)加强涉审中介治理。对实行市场定价的涉审中介服务,通过市场竞争促进中介服务收费合理下降;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中介服务,开展收费成本评估,适当下调收费标准;适当下调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三十)降低企业纳税成本。大力推广网上办税,积极推行企业涉税事项全省通办,优化办税流程。简并申报缴纳次数,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季缴纳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紧迫性,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降成本的部署,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出台本地区和本部门降成本的政策措施。对各地、各部门出台和落实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政策措施情况,省政府将适时开展督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5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4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省旅游投资和消费,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开发旅游新业态。**积极推进旅游业与三次产业的创新融合发展。重点培育文化创意、工业展陈、研学旅行、商务会展、运动休闲、海洋海岛、康体养生、购物置业等新型旅游业态。支持各地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工矿企业、科研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研学旅行目的地和示范基地。积极推进邮轮游艇、休闲度假岛和海洋探险等高端旅游产品开发,加快舟山国际邮轮母港、平湖九龙山邮轮泊港等全省沿海重要旅游节点的设施建设,大力拓展境内外海洋旅游线路,形成浙江沿海一日游、多日游和跨境海上旅游线路。充分利用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创意园区、文化小镇等文化产业平台,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以特色小镇和4A级以上景区为主要载体,加快提升文化旅游景区的品质。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开发特色体验旅游,延伸产业链,打造一批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充分利用整容整形、内外科、中医药等优质医疗资源,发展特色医疗、中医药疗养、美容保健、老年养生等康体养生旅游产品。培育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充分利用运动休闲旅游资源,加快建设一批省级运动休闲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积极探索旅游业与高端装备制造、新兴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和历史经典文化产业等领域的创新融合,鼓励发展文化演艺、民俗活动、特色展览、房车营地、低空飞行等旅游产品。鼓励各地立足实际,促进美食、茶楼、婚庆、摄影、时装等与旅游密切相关的特色潜力行业发展。

**二、积极开发旅游商品。**充分发挥国家旅游商品研发中心在旅游纪念品和旅游商



品开发中的带动作用,加强旅游商品信息收集与推广,研发具有地域文化特色、满足旅游消费需求、具有市场潜力的旅游商品。重视旅游商品的创意设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文化内涵和附加值,积极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旅游商品品牌。充分发挥浙江茶叶、丝绸、黄酒、中药、青瓷、宝剑、木雕、根雕、石雕、文房等十大历史经典产业的优势和潜力,加大对浙江老字号品牌的保护传播力度,促进旅游商品不断推陈出新,保持旺盛的市场生命力。规范整治旅游商品市场,探索推出浙江省特色旅游商品名录。积极扶持一批旅游商品生产基地、旅游商品集散中心和特色商业街区,完善特色商品街区的金融、物流等服务功能。积极发挥高等院校的作用,大力培养旅游商品开发设计和生产营销人才,进一步提高旅游商品生产企业的市场开发能力和经营水平。

**三、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及民宿产业。**大力提升乡村旅游战略地位,因地制宜发展民宿产业。加强对乡村旅游的规划引导,鼓励创新村集体经营管理模式,努力保护、利用一批具有乡村特点、民族特色、历史记忆的古村落;积极培育一批富有乡村慢生活休闲元素的慢生活旅游示范区;开发建设一批具有自然人文景观、主客共享的风情旅游小镇;重点拓展新型乡村旅游休闲产品,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基地;鼓励城乡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其他条件打造一批个性鲜明、富有内涵、体现当地人文特色的精品民宿。积极引导乡村旅游投资方向,对实施“退二进三”的厂矿企业开发乡村旅游项目,经认定后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城乡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或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允许村集体及工商资本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发除房地产以外的乡村旅游项目,支持村集体与开发商股份制合作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式,使用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从事与旅游相关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加大对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的规划指导、专业培训、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村的整村扶持,抓好建档立卡贫困村的扶贫试点工作。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乡村旅游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出乡村旅游农户贷等特色小微信贷产品,开发多种形式的质押产品,并根据信用等级确定授信额度和利率优惠。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乡旅创客、自驾露营、户外运动和养老养生等项目,充分发挥工商资本在促进新农村建设中的带动作用。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有利于乡村旅游,特别是民宿业发展的办法或规定。允许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点和民宿积极承接通过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的公务活动和工会组织的职工疗休养活动,充分参与市场竞争。

**四、大力推进“互联网+旅游”。**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

旅游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平台。大力推广旅游电子合同,使旅游服务更加科学、规范、便捷。强化与各类在线旅游服务商(OTA)的合作,积极探索旅游业与农村电商、跨境电商、服务业电商和电商物流等跨界融合。推进旅游企业刷卡支付和手机支付,力争到2020年,90%以上旅游产品及旅游商品实现电子商务化,浙江旅游在线交易额力争超过1000亿元。积极推进国家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智慧旅游乡村试点工作。到2020年,全省所有3A级以上景区和旅游度假区实现免费无线局域网(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所有4A级以上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达到国家智慧旅游景区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互联网+旅游”创新政策试点。强化旅游信息服务,建立浙江旅游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完善全省旅游产业信息服务平台,创建基于微信公众号的咨询服务平台。建立全省旅游大巴、旅游船舶、3A级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游客流量动态监测系统,完善旅游、气象、交通运输、新闻出版广电、经信等部门涉旅信息共享发布机制。畅通旅游投诉渠道,完善旅游投诉处理和旅游应急救援等服务。

**五、改善旅游消费软环境。**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浙江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运用法治思维促进行业管理与发展,加快推进依法治旅和依法兴旅进程。强化各级政府对旅游市场治理规范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市场监管机制。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强制购物、欺客宰客、非法一日游等突出违法行为,让游客游得开心、吃得放心、买得舒心。大力弘扬文明旅游新风尚,深入开展旅游志愿者公益活动,提升广大游客文明旅游素质。推进和加强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违反文明旅游行为规范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纳入旅游失信名单信息记录。全面完善游客满意度调查制度,以问题导向推动各地加强旅游目的地综合管理,建立以游客评价为导向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和引导作用,营造公正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加强景区门票价格监管,创建旅游价格信得过景区。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鼓励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低价或者免费开放。全面落实公共资源型景区面向特殊人群的优惠政策,探索建立全省公共资源型景区免费开放日(“5·19”中国旅游日)和免费开放周(月)制度。免费开放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公益性设施,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国家级、省级研学旅行目的地和示范基地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探索推出面向全省居民的省域旅游“一卡通”。

**六、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以旅游休闲度假体系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城市和乡村公共休闲空间。加快构建高铁、航空省内1小时交通圈,进一步提升省际联系便捷性,大力推进国际旅游互联互通。推动全省等级道路客运站发展成为当地旅游集散中心,引导景区新建改建规模适度、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管理优良的游客中心。加快完善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点的旅游咨询和配套服务功能,加强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建设。深入开展“旅游厕所革命”,鼓励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提升旅游厕所品质,增加旅游厕所数量,扩大覆盖面。提高通往景区道路的建设标准,推动城市公交服务网络延伸到周边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重点建设旅游景区停车场、绿道、自驾车房车营地、供水供电、信息网络、应急救援、安保消防、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力争到2020年,改造提升100条以上旅游通景公路,新建改建10万个旅游景区停车位。在杭州、舟山、义乌等地探索设立国际旅游货币兑换点。

**七、培育多元化旅游消费市场。**以市场为导向,制定出台推动入境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引导和指导,进一步培育旅游消费热点、释放旅游消费潜力,不断开拓国内和入境旅游消费市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战略,利用举办G20峰会和筹办亚运会的有利时机,推动全省入境旅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成为国际旅游枢纽空港,宁波、舟山等地纳入海上丝绸之路国际邮轮旅游线路。加强浙皖闽赣联动,积极推进四省交界地带设立国家东部生态文明旅游区。加强互联互通、搭建合作平台,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合作,推行上海、江苏、浙江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探索形成区域合作长效机制。在杭州、宁波、舟山、义乌等地加快设立国际商品贸易中心和免税商店。积极开发多元化的旅游产品体系,广泛组织“浙江人游浙江”等活动,激发大众多元化的旅游消费需求。积极规范和打造旅游展会和节庆品牌,吸引国际会议会展活动更多地落户浙江。利用旅游大数据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营销,建立广播、电视、报纸、多媒体等传统渠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相结合的“诗画浙江”营销体系。

**八、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把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纳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重要工作制度,依法保障职工带薪休假权利。鼓励企业按规定发放旅游消费券或旅游休闲补贴,将职工旅游休闲作为奖励和福利措施。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合理安排职工休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和个人意愿,将带薪年假分段灵活安排,与法定假日、传统节日等相连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依法优化调整作息安排,为职工将周五下午和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发挥各级工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吸引力的疗休养活动。

**九、积极促进旅游投资增长。**按照企业主体、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业融合原则,到2020年,建设一批具有独特文化内涵的旅游特色小镇,加强名村名寨、古村古镇保护与利用,使之成为旅游业发展的新增长点。注重旅游项目投资规划,健全浙江省旅游产业投资引导目录,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加大优质旅游项目对外招商,吸引浙商、央企、民企等各类资本投资特色小镇、旅游度假区、产业集聚区等大平台和旅游新业态、新产品,鼓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投资建设和运营旅游项目。充分发挥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作用,联合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设立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发展旅游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大力推进列入省重点、服务业重点和总投资50亿元以上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力争到2020年,全省在建旅游项目总投资超过1万亿元。

**十、做大做强旅游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合理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资产重组、股份合作、资源整合、品牌输出等形式做大做强;支持优势旅游企业向相关领域横向扩展或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经营,打造跨界融合的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积极推进市县国有资源整合,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打造一批引领旅游业转型升级的旗舰型企业。大力支持民营旅游企业发展壮大,支持浙商回归发展旅游业。实施龙头旅游企业培育工程,引进一批国内外大型企业和旅游集团投资落户浙江,支持一批旅游企业通过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或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帮扶一批旅游创意、旅游装备制造、旅游商品加工、旅游电商和旅游管理企业发展壮大。支持旅游企业探索通过相关收费权、经营权抵(质)押等方式融资筹资。支持保险机构创新旅游保险产品和服务。允许各类互联网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旅游市场。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政策引导和专业培训,支持高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者、务工人员进入旅游行业实现自主创业。

**十一、加大旅游产业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定期研究全省旅游发展重大事项机制。积极推进市县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增强旅游行政管理机构的综合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大力推进旅游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试点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试点市县在创新政策保障、景区管理体制、旅游投融资体制、旅游新业态拓展、旅游统计、交通和土地要素保障等方面的改革取得新成效,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的财政、税费和用地等政策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2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新植1亿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新植1亿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0日

## 浙江省新植1亿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 (2016—2020年)

为提高森林质量,美化人居环境,促进农民增收,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全面实施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的意见》(浙委发〔2014〕26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提高森林质量、增加珍贵树种资源战略储备为目标,以发展材质优良、经济价值高、发展前景好的珍贵乡土树种资源为重点,坚持科学规划、分年实施,政府主导、市场引导,适地适树、科学推进的原则,深入实施珍贵树种赠苗造林、基地建设、补植培育、“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植树、发展示范等五大行动,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森林综合效益,为推进森林浙江、美丽浙江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栽植珍贵树1亿株以上,其中发展珍贵树种基地

12 万亩以上,植树造林 1200 万株以上,补植培育 4600 万株以上,“四旁”植树 4200 万株以上。

(三)树种选择。重点发展南方红豆杉、红豆树、花榈木、浙江楠、紫楠、桢楠、闽楠、毛红椿、降香黄檀、银杏等珍贵树种。

## 二、重点行动

(一)实施珍贵树种赠苗造林行动。加强珍贵树种良种选育,积极构建省市县三级林业保障性苗圃体系,进一步提升种苗繁育基地基础设施水平。到 2020 年,建成以珍贵树种容器苗培育为主的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 19 家、面积 4000 亩、育苗 2500 万株以上,建设市县珍贵树种繁育基地 6000 亩、育苗 7500 万株以上。继续开展珍贵树种进校园、进公园、进园区、进万村和进军营等活动,结合平原绿化、义务植树和美丽乡村建设,形成发展珍贵树种的良好氛围。加强珍贵树种赠苗造林监督,完善赠苗造林机制,建立健全赠苗调苗、植树信息卡等档案,做到来源可查、去向清晰。

(二)实施珍贵树种基地建设行动。充分利用杉木采伐迹地、退化竹林、荒芜坡耕地,以及其他立地条件较好、相对集中连片的山地,建设一批材质好、经济价值较高的高标准珍贵树种基地。珍贵树种基地建设以国有林场、乡村林场、国乡合作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和林业大户为主体,积极鼓励工商企业投资发展珍贵树种。坚持因地制宜、因树而宜,科学选用造林模式,大力推广针阔混交、常绿落叶混交或选择短期内能有经济效益的混交伴生树种等成熟技术模式。浙西的临安、富阳、建德、桐庐、淳安、安吉、开化等县(市、区),以及浙南的天台、仙居、永嘉、文成、泰顺等县和丽水市为珍贵树种基地建设重点区域。

(三)实施珍贵树种补植培育行动。结合森林抚育经营、珍贵彩色森林建设和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珍贵树种补植造林和目标树培育。以铁路、公路、河道两侧和城镇周边山体为重点,通过减针促阔、抽针补阔、林缘补植等措施,调整树种结构,增加珍贵树种比重,打造以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为主的稳定森林群落。以次生阔叶林为基础,以国有林场、集体林场为重点,选择具有培育价值和一定龄级的珍贵树种,采取目标树经营模式,定向培育一批中大径材珍贵树种。

(四)实施珍贵树种“四旁”植树行动。结合平原绿化和“两路两侧”“四边”绿化、“三改一拆”拆后绿化、“五水共治”植树治水,以平原地区为重点,在城市公园、城镇周边、通道两侧绿化和沿海防护林、农田林网等建设中,大力推广应用适生珍贵树种。在“四旁”空闲地块、荒滩荒地,鼓励和引导群众栽植珍贵树种。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大力提倡种植珍贵树种,努力提高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尽责率。

(五)实施珍贵树种发展示范行动。推进珍贵彩色森林示范县建设,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创新体制机制,抓好任务落实。通过示范建设一批精品亮点工程,总结一套可学、可看、可推广的珍贵树种发展建设模式,到2020年全省建设珍贵彩色森林示范县12个。推进珍贵树种示范林建设,建立健全珍贵树种示范林领导联系制度,到2020年全省建成面积超过100亩的示范林1000片以上。结合森林村庄和绿化模范单位创建,开展珍贵树种示范点、示范单位建设,到2020年全省建成珍贵树种示范点1000个以上、示范单位1000个以上。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发展珍贵树种,是实现蓄宝于山、藏富于民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浙江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创新体制机制,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级政府是实施新植1亿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加大投入,创新举措,强化考核,狠抓落实。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谋划,当好参谋,加强规划引导、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

(二)强化种苗保障。加大珍贵树种苗培育力度,建立以林业保障性苗圃为主、社会化育苗为补充的种苗保障体系,积极推广容器化、工厂化、标准化的育苗新技术,推进种苗精准调剂,加强种苗质量监管,优化种苗供应结构,加大多年生大苗培育力度,夯实珍贵树种发展基础,确保良种壮苗供应。

(三)加强质量监管。加强珍贵树种植造林技术指导,完善质量管理,认真执行《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等技术标准,切实加强珍贵树种种植后抚育和经营管理,确保珍贵树种成林、成材。

(四)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珍贵树种良种选育和高效栽培技术模式研究,缩短珍贵树种培育周期,提高珍贵树种的生长量和品质。研究推广新技术、新成果,为珍贵树种发展提供“快餐式”“套餐化”的先进适用技术。加大对珍贵树种综合利用的研究,充分发挥珍贵树种应用价值。

(五)创新发展机制。坚持谁造谁有、合造共有的原则,出台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多渠道筹集资金投入珍贵树种发展。大力推进林业股份合作制改革,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引导工商资本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鼓励投资者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形式发展珍贵树种,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林业经营水平。

附件:浙江省新植1亿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任务表

附件

浙江省新植1亿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株、个、片

	合计	分年度					示范创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珍贵树种 发展示范点	珍贵树种 局长示范林	珍贵树种 发展示范单位	
浙江省	10000	1800	2200	2150	2100	1750	1000	1000	1000	
杭州市	1120.73	201.73	246.55	240.98	235.35	196.12	112	112	112	
宁波市	532.78	95.90	117.21	114.56	111.88	93.23	54	54	54	
温州市	1257.64	226.37	276.67	270.42	264.10	220.08	126	126	126	
湖州市	662.57	119.26	145.76	142.46	139.14	115.95	66	66	66	
嘉兴市	425	76.50	93.50	91.38	89.25	74.37	42	42	42	
绍兴市	755.11	135.92	166.12	162.36	158.57	132.14	76	76	76	
金华市	1119.46	201.50	246.27	240.71	235.08	195.90	112	112	112	
衢州市	1084.92	195.28	238.68	233.27	227.83	189.86	108	108	108	
舟山市	182.37	32.83	40.12	39.21	38.30	31.91	18	18	18	
台州市	1181.58	212.68	259.94	254.07	248.12	206.77	118	118	118	
丽水市	1678.14	302.06	369.18	360.83	352.40	293.67	168	168	16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5日

## 2016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6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认真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重要工作任务实施规划(2015—2020年),紧紧围绕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任务,结合查好、补好法治政府建设的短板,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研究制定2016年我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法制办、省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和功能组其他成员单位)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覆盖,健全权力清单和责

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政府职能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省编办)继续推进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试点,加大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不再审批改革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深入推进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和竞争性分配改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向村(社区)延伸,深化行政权力网上运行。(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 二、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发挥对改革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认真组织实施2016年度省政府立法计划。统筹立法的前瞻性和实践性,把重点放在关键条款设计上,务求具体、精准。规范完善立法前评估工作,探索开展立法涉及重要制度专项评估,研究制定立法后评估工作规则。进一步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注意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协会、商会的意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对不适应改革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或有违公平的,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加强对各设区市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有关部门)

##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提升政府公信力

贯彻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级各部门)制定浙江省行政程序规定。(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做好国家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完善政府法制机构与党委、人大常委会备案机构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对2010年至2015年备案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文件的专项检查,督促问题文件及时纠错。做好201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的后续工作,更新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督促修改予以暂时保留的文件。落实行政机关签署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研究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库。(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 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推进以综合行政执法、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整合与部门联合执法指挥协调机制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一主两配”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责任单位:省编办、省信访局、省法制办、省人社保厅、省监察厅)指导舟山市开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研究制订开展全省海洋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制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考核和监督办法。(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省监察厅)推动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监督与政府法制监督协作机制。(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

继续探索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建设试点。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行政执法单位统一编制行政执法规范手册。(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修订《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探索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 五、创新社会治理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研究制定城乡社区民主协商规范。(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总结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经验,研究提升创建质量、推进创建工作措施。(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安监局)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继续选择有条件的市、县开展试点,积极推动全省面上改革。(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编办)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做好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工作。(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建立行政复议案例库。(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研究制定行政调解工作实施办法、人民调解与各相关行政部门衔接配合的指导意见,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司法厅分别负责)研究起草关于建立诉讼与仲裁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工作机制的意见。(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 六、加强行政权力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完善审计制度,推进省以下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加大行政问责力度。(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公开权力运行流程,扩大网上便民服务范围,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完善公开透明规范的预算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法制办)

### 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制定实施“七五”普法规划。(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坚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学法用法意见。(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人社保厅、省国资委)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研究制定行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制度。(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16期(总第1119期)  
5月31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